



夜盘交易业务介绍

2014年11月

一、夜盘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

二、交易和风险管理

三、夜盘交易应急处置

四、夜盘交易注意事项

一、夜盘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

二、交易和风险管理

三、夜盘交易应急处置

四、夜盘交易注意事项



- 夜盘交易品种
- 夜盘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21:00至23:30
- “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夜盘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交易结束。夜盘交易品种的交易日指前一工作日的21:00开始至当天15:00结束。
- 夜盘交易品种的新合约首日交易从上市交易日的夜盘开始。新品种上市的首日交易从上市交易日的日盘开始。



- ▶ 法定节假日（不包含双休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无夜盘交易。
- ▶ 举例：2014年国庆长假放假时间为10月1日至7日，10月8日为法定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其没有夜盘交易，则9月30日当晚21:00至23:30的时段不进行夜盘交易；10月8日当晚21:00至23:30的时段正常进行夜盘交易。

一、夜盘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

二、交易和风险管理

三、夜盘交易应急处置

四、夜盘交易注意事项

- 夜盘交易通过远程交易席位进行交易。
- 夜盘交易期间不办理远程交易席位申请、开户、出金、有价证券提取及交割等相关业务。

➤ 开盘集合竞价：

夜盘交易品种集合竞价在夜盘交易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即20:55至21:00，日盘将不再进行集合竞价。若夜盘交易不交易，则集合竞价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日盘开市前五分钟进行，即8:55至9:00。

未开设夜盘交易的品种集合竞价在日盘交易时段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即8:55至9:00。

- ▶ 开盘集合竞价中未成交的申报单自动参与开盘后的竞价交易。客户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在夜盘交易时段未成交的报价直接转入该交易日的日盘，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 ▶ 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前先由会员自行平仓，除交易所特别规定的时限外，一律为夜盘开市后至日盘10:15 之前。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平仓完毕的，交易所强制执行。

一、夜盘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

二、交易和风险管理

三、夜盘交易应急处置

四、夜盘交易注意事项



- ▶ 技术故障：夜盘交易期间，由于计算机交易系统、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 10% 以上的会员不能交易时，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第二十一条，交易所将暂停夜盘交易，直至故障消除为止。
- ▶ 未能完成结算或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会员数量达标：30% 以上的会员在夜盘交易开市前三十分钟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第八条，交易所可以调整夜盘交易开市和收市时间，或暂停交易。



- ▶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情况，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第八条，可以调整夜盘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交易。

一、夜盘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

二、交易和风险管理

三、夜盘交易应急处置

四、夜盘交易注意事项



- ▶ 做好与夜盘交易相关的技术系统、风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夜盘交易登记表。
- ▶ 向客户充分揭示夜盘交易风险，对夜盘交易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 ▶ 夜盘交易开市前半小时（20:30之前）未能完成全市场结算或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须及时向交易所申报。没有进行申报的，视同已完成正常结算。
- ▶ 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交易时，须及时向交易所申报故障，以便交易所核对故障情况。在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向交易所通报故障解除。



郑商所夜盘交易启动

业务规则

- 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修订案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修订案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

操作指引

- 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业务操作指引
- 期货公司夜盘交易风险控制操作指引

- 夜盘交易运维联系方式

培训资料

暂时没有信息!



- 技术业务：0371-65610688 65612922
- 结算业务：0371-65612937
- 监察业务：0371-65612112
- 传 真：0371-65612938



谢谢！